

西安体育学院 2020 年度预算执行及 其他财务收支情况审计结果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陕西省审计厅派出审计组于 2021 年 5 月 6 日至 5 月 31 日，对西安体育学院 2020 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

一、基本情况

西安体育学院是国家体育总局和陕西省人民政府共建院校，为省财政一级预算单位。现有校本部、沣峪、鄠邑三个校区，占地面积 1300 余亩。内设 20 个职能部门、7 个教辅及直属单位、10 个教学单位。在校学生 9300 余人。事业编制 800 人，截至 2020 年末，实有事业编制人员 748 人，离退休人员 474 人。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 贯彻执行高等教育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

1. 股权收购协议未执行到位，存在违约风险。按照股权收购协议约定，西安体育学院应于 2016 年 3 月 6 日之前，支付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西安中体公司 68% 股权的回购款 3040 万元，截至 2020 年末，仍有 490 万元未支付。

2. 高等学校学生食堂相关政策未严格落实

(1)截至 2020 年末,西安体育学院未自主经营“基本大伙”,将学生食堂全部承包给 4 家餐饮公司经营。

(2)2020 年,西安体育学院后勤集团违规按营业收入的 1.5%至 5%,向 4 家餐饮公司收取学生食堂管理费 37.84 万元。

(3)2020 年,西安体育学院未按规定拨付学生食堂补贴 46.43 万元。

3. 部分社保政策执行不到位

(1)未足额计提社会保险费。2020 年,西安体育学院未将课时费、监考费等 915.78 万元相关费用纳入职工社保计提基数,造成少计提社会保险费 256 万元。

(2)未按规定为临聘人员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截至 2020 年末,西安运动创伤医院未按规定为 30 名临聘人员缴纳医疗、失业、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4. 挤占济困助学基金 70.88 万元。2020 年,西安体育学院从计提的济困助学基金中违规列支学生评优奖励、优秀毕业生奖励等共计 70.88 万元。

5. 未按规定返还教材费 42.42 万元。截至 2020 年末,西安体育学院所属继续教育学院未向学生返还函授生教材费 42.42 万元。

6. 环境保护工作不到位,被行政罚款 76 万元。2020 年,西安体育学院沣峪校区、西安运动创伤医院因超标排放、X 射线安全许可证过期,分别被环保部门行政罚款 75 万元、1 万元。

7. 科研经费管理制度不健全。截至 2020 年末,西安体育学

院未按规定建立科研经费绩效考核制度及监督约束机制。

（二）预算管理及执行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

1. 预算审批程序不合规。西安体育学院 2020 年度预算未按学院决策程序报党委会审议。

2. 部分支出预算编制不细化。2020 年，西安体育学院项目预算支出 2472.37 万元未细化到项级；公用经费支出中，会议费、培训费、因公出国（境）费用未细化到具体项目。

3. 决算报表编制不完整。2020 年，西安体育学院未将西安运动创伤医院、后勤集团账套纳入其年末决算报表。

4. 隐瞒非税收入，将游泳馆收入转为企业经营收入。2020 年，西安体育学院将其游泳馆经营收入 376.28 万元转为西安中体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5. 2020 年西安体育学院无预算列支临聘人员费用 545.48 万元。

（三）财务收支与会计核算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

1. 2020 年西安体育学院少计房租收入 51.57 万元。

2. 往来款项挂账不一致，未及时清理。截至 2020 年末，西安体育学院、后勤集团及西安中体公司 3 年以上往来款项累计挂账 10,608.48 万元，且部分挂账金额不一致。

（四）内控制度建设管理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

1. 个别下属单位违规通过个人账户进行食堂副食采购经营结算。2020 年，西安体育学院竞技体校违规将 51.91 万元食堂副

食采购款通过员工个人账户经营结算，且白条报账。

2. 公务用车未定点维修、加油。2020 年，西安体育学院公务用车维修开支 10.03 万元、加油开支 5.77 万元，未执行定点维修、加油制度。

3. 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度落实不到位。截至 2020 年末，西安体育学院未建立网络安全责任制检查考核制度。

4. 软件资产管理不规范。截至 2020 年末，西安体育学院未制定软件资产管理制度，未将本单位使用正版软件的资金保障等情况于当年 11 月底前书面报本级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

（五）资产管理与专项资金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

1. 资产账账、账实不符。截至 2020 年末，西安体育学院账面反映固定资产总额与国有资产管理处实物台账固定资产总额相差 558.3 万元；西安体育学院库存物资账面余额 71.23 万元、后勤集团原材料账面余额 15.2 万元均账实不符；西安中体公司未对已拆除的室外戏水场进行核销，形成 2471.01 万元固定资产有账无实。

2. 挤占省属高校综合绩效奖补等专项资金 2633.02 万元。2020 年，西安体育学院违规在省属高校综合绩效奖补等专项资金中列支教职员工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2633.02 万元。

3. 部分科研结题项目未按期结账。截至 2020 年末，西安体育学院 17 个科研结题项目未按期结账，涉及资金 2.65 万元。

（六）落实政府采购程序及基本建设管理方面存在的主要问

题

1. 政府采购支出无预算，涉及金额 2536.94 万元。2020 年，西安体育学院“互联网+电竞”实验室建设项目、公寓中心保洁服务外包项目等 17 个已投资项目未纳入年度预算，涉及金额 2536.94 万元。

2. 已完工并交付使用项目未及时进行竣工决算，涉及金额 1664.36 万元。截至 2021 年 5 月末，西安体育学院以前年度累计投资 1603.36 万元的后勤基建项目、沣峪校区投资 61 万元实施的锅炉煤改气项目，已完工并交付使用，未及时进行竣工决算，涉及金额 1664.36 万元。

（七）以往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方面

1. “未按规定返还教材折扣收入 918,514.15 元”问题未整改。截至 2021 年 1 月，西安体育学院将该笔收入 989,883.86 元（经审计调账后金额）依然挂账未向学生返还。

2. “往来款长期挂账 8213.12 万元”问题未整改到位。在本次审计中还存在 10,608.48 万元往来款项长期挂账。

3. “未按规定合并会计报表少计资产等 2987.3 万元”问题未整改到位。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对上述审计查出的问题，省审计厅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书，提出了处理意见。省审计厅建议：一是认真贯彻落实高等教育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二是加强预算管理，规

范财务收支和会计核算；三是提升内控制度建设，进一步细化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四是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及时办理竣工验收和财务决算；五是加强科研项目及单位资产管理，避免国有资产流失。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西安体育学院党委高度重视，及时印发通知，全面部署督导审计整改工作。对贯彻执行高等教育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方面存在的问题，西安体育学院已规范食堂管理，按照相关政策分年度重新计算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补齐济困助学基金，将教材费退付毕业学生，环保问题已完成整改，制定《西安体育学院科研项目经费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试行）》；对预算管理及执行方面存在的问题，西安体育学院后续预算工作均按程序提请党委会审议，细化预算项目和金额，重新完整编报 2020 年、2021 年合并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决算报表，根据往年账簿核实收入数额清理结算、调账上缴，2022 年编制人员经费预算时已按要求整改；对财务收支与会计核算方面存在的问题，西安体育学院将暂挂租金开票入账、结转收入，核实往来款项并进行账务调整；对内控制度建设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西安体育学院修订、完善相关制度，食堂与供货商重新签订合同并执行对公转账，专人负责验收、入库、保管、领用和盘点，在省级指定维修厂、加油站点进行定点维修和加油；对资产管理与专项资金方面存在的问题，西安体育学院对资产进行全盘清查、调整账务，

组织财务人员认真学习专项资金相关制度,积极清理未结账项目;对落实政府采购程序及基本建设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西安体育学院细化、完善学校招标采购业务审批流程,完善 2022 年预算编制,沣峪校区 61 万元锅炉煤改气项目已完成工程决算;其他问题正在整改中,具体整改情况由其在整改期限截止后依法向社会公告。省审计厅将持续跟踪检查后续整改成效,进一步督促问题整改到位。

陕西省科学院 2020 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 财务收支情况审计结果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2021 年 4 月至 2021 年 5 月,陕西省审计厅派出审计组对陕西省科学院(以下简称省科学院)2020 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重点审计预算编制及预算执行、预算资金使用管理及效益、财政专项资金等情况,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延伸审计。

一、基本情况和评价意见

省科学院成立于 1978 年 4 月,是直属于省人民政府从事综合性自然科学研究的事业单位。省科学院内设七个职能处室。下

属 4 个事业单位：陕西省西安植物园（以下简称西安植物园）、陕西省微生物研究所（以下简称微生物所）、陕西省动物研究所（以下简称动物所）、陕西省生物农业研究所（以下简称生物农业所），均为全额预算拨款的社会公益性科研单位。省科学院事业编制 427 人。截至 2020 年底，在职人数 343 人，离休人员 3 人，退休人员 27 人。

审计结果表明，省科学院基本能够执行国家财经法规，提供的会计资料、财政财务收支情况基本真实、完整。但在预算管理、执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资产管理、会计核算、内部控制制度、科研项目管理以及对所属单位监管等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需要纠正和改进。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编制、执行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

1. 部门预算编制不完整。省科学院机关及所属单位未将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共计 7110.15 万元纳入当年部门预算。

2. 超预算支出 60.72 万元。省科学院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 154.67 万元，实际支出 215.39 万元，超预算支出 60.72 万元。

3. 部分下属单位无预算支出 10.41 万元。生物农业所因公出国无预算支出 5.97 万元；动物所网络安全专项无预算支出 4.44 万元。

（二）执行国家相关财经纪律方面存在的问题

1. 应缴未缴非税收入 143.62 万元。西安植物园门票收入

123.73 万元，未上缴财政；省科学院机关收取高级职称评审费 1.24 万元，直接用于发放专家职称评审费；动物所收取鉴定费 18.65 万元，直接用于发放专家鉴定费。

2. 微生物所租赁设备未执行政府采购程序。2018 年 12 月，微生物所采取租赁方式购买质谱仪 1 台，租赁期 1 年，租赁费 18 万元，未执行政府采购程序。

（三）财务核算和资产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1. 少计收入 10 万元。省科学院将人社厅拨入的专家服务基层资助经费 10 万元，在往来科目中挂账。

2. 少计资产 109.6 万元。2020 年 12 月，生物农业所“大荔基地科技创新展示区建设项目”、“大荔基地智慧农业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完成验收，所购置的设备 16.6 万元未计入固定资产，平台建设项目支出 93 万元未计入无形资产。

3. 对外投资未履行报批程序。下属单位成立的陕西中科七叶植物科技有限公司等 7 家公司均未履行报批程序。

4. 部分建设项目未及时进行竣工决算，未计入固定资产。2016 年 10 月西安植物园新园竣工验收，截至 2020 年 12 月，未进行竣工决算，涉及 33,498.52 万元未转入固定资产；2020 年 12 月省科学院热力管网改造及地面恢复改造工程已竣工验收，截至 2021 年 5 月，未进行竣工决算。

5. 资产账实不符。省科学院三栋房屋 2012 年前已拆除，固定资产未报批进行核销；动物所一架无人机、一台电脑已损毁，

价值共 5.13 万元，固定资产损失未报批进行核销；西安植物园下属企业西安绿动植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第一分公司存货盘亏 34.36 万元。

6. 部分国有资产未及时办理产权登记手续。生物农业所 1 项资产科研展示楼价值 61 万元、动物所 2 项“土地、房屋及构筑物”资产共计 50.97 万元，均未及时办理产权登记。

（四）内控制度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1. 企业注销未清算。西安西植园林花卉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20 万元，2020 年 12 月注销，但未编制经营期和清算期会计报表，未对资产、债权、债务等进行全面清理，未形成清算报告并履行报批手续。

2. 网络安全管理不规范。生物农业所未设置网络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负责人，未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未开展网络安全演练，未对本单位人员开展网络安全知识教育；动物所未开展网络安全演练。

（五）科研项目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1. 部分科研项目结题不及时。省科学院及下属单位 15 个项目未按照预期进行结题，结余资金共 82.48 万元。

2. 已结题科研项目未及时结账。西安植物园、动物所共 72 个项目已结题但未及时结账，结余资金共 239.2 万元。

3. 部分科研项目已完成，结余资金未及时清理。省科学院及下属单位 3 个项目已结题两年以上，结余资金共 6.59 万元。

三、审计处理意见及建议

对上述审计查出的问题，省审计厅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书，提出了处理意见。省审计厅建议：一是加强预算管理，严格预算执行；二是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制度；三是加强会计核算，确保真实、完整、准确地反映财务状况；四是加强资产管理，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五是加强科研项目管理，确保科研资金合理、合规使用。

四、整改情况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省科学院高度重视，认真安排部署整改工作，积极落实整改意见，及时报送审计整改报告。对预算编制、执行方面存在的问题，省科学院编细编准项目支出预算，严禁超预算或无预算支出；对执行国家相关财经纪律方面存在的问题，西安植物园已将非税收入 123.73 万元上缴国库，微生物所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对财务核算和资产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省科学院及下属单位已进行了账务调整，确认收入、计入资产，工程项目进行竣工决算并转固，下属单位严格控制对外投资，规范对外投资行为；对内控制度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今后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程序管理企业，生物农业所、动物所已设立网络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负责人，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对科研项目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未及时结题项目已按照科研项目管理办法完成项目审计准备结题，将已结题项目的结余资金收回单位统筹管理；其他问题正在整改中，具体整改情况由其在整改期限截止

后依法向社会公告。省审计厅将持续跟踪检查后续整改成效，进一步督促问题整改到位。

铜川市王益区渭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 专项治理情况审计结果

（二〇二三年八月一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规定，2020年9月至11月，陕西省审计厅（以下简称省审计厅）对铜川市王益区（以下简称王益区）渭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专项治理情况进行了审计，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

一、基本情况

（一）区域概况。王益区位于陕西省铜川市中部，下辖六个街道办，面积162.20平方公里。截至2019年末，全区人口16.97万，实现生产总值84.82亿元。

（二）漆水河水系情况。王益区境内最大径流为漆水河，系石川河支流，其余王家河、小河沟、大同沟、史家河、红岩沟共5条河流均为漆水河支流，总流域面积162.20平方公里。2020年9月，陕西省环境检测中心站对王益区5个监测点位进行水质检测，检测结果显示：溶解氧、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4项指标

水质均达到Ⅴ类水标准。

（三）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情况。截至2020年10月末，王益区辖区内无水源保护地及垃圾污水处理厂，现有污水处理厂一座由铜川市城市管理执法局管理。已建成垃圾中转站12座，一座污水处理厂正在办理工程前期手续。累计投入节能环保资金19,786万元。

（四）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情况。2017年至2019年，王益区空气质量监测优良天数分别为232天、248天、277天。截至2020年10月21日，优良天数263天，同比增加42天。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渭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巩固目标任务未完成。2015年11月，王益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铜川市王益区渭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巩固提高暨综合整治三年行动方案（2015-2017年）的通知》（铜王政办发〔2015〕77号），下达王益区所属15个目标责任单位渭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巩固提高暨综合整治任务。截至2017年末，王益区工信局、王家河街道办、桃园街道办三个目标责任单位部分任务未完成。

（二）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目标任务未完成。2017年至2019年，铜川市人民政府下达王益区政府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分别不少于245天、261天、278天，实际完成232天、248天、277天。连续3年未达标。

（三）部分时段雨污分流不彻底，出水水质超标。经抽查，

2020年7月，铜川市污水处理厂出水记录显示18天出水总氮超标。资料显示，由于雨季原因，大量黄泥水排入污水管道，造成雨污混流并翻越闸板未经处理溢流河道，导致出水水质超标。

（四）部分矿山地质环境重点治理工程项目未实施。2015年至2020年，王益区政府规划实施矿山地质环境重点治理工程项目共15个，恢复治理面积共25.97公顷，土地复垦25.98公顷。截至2019年末，实际实施了矿山地质环境重点治理工程项目1个，治理面积1.21公顷，土地复垦1.21公顷。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对上述审计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提出了处理意见。省审计厅建议：一是严格执行《陕西省渭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办法》和《渭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建立长效监督及问责机制；二是加快实施矿山地质环境重点治理工程项目进度；三是加大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力度，持续推进城区雨污分流管网项目，确保打赢蓝天保卫战考核指标及排放水质稳定达标。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王益区委、区政府专门召开审计整改工作推进会，坚持风险防范、长效机制与执纪问责三者有效结合，对照《问题清单》，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时限和整改要求。对渭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巩固目标任务未完成问题，王益区工信局、王家河街道办制定了散乱污企业整治及渭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巩固提高暨综合治理等工作方案，建立工作台账，持续摸排，王家河

和桃园街道办实施了水域治理项目 7 个；对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目标任务未完成问题，王益区通过开展道路、建筑施工工地及工业企业物料扬尘污染治理、挥发性有机物和臭氧专项治理及非机动车道路移动机械综合整治，2020 年至 2022 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完成市级下达的目标任务；对部分时段雨污分流不彻底、出水水质超标问题，王益区印发了《铜川市王益区新村出区断面水质达标实施方案》等水环境治理文件，将区一万余米污水管网改造纳入全市 2020 年漆水河环境整治项目中，水环境质量逐年提升；对部分矿山地质环境重点治理工程项目未实施问题，王益区渭河流域 15 个矿山地质环境重点治理工程截至 2022 年末已治理 11 个，自然恢复 1 个，部分治理 1 个，正在实施治理工程 2 个，已完成总工程量的 78%，总治理面积 29.94 公顷。省审计厅将持续跟踪检查后续整改成效，进一步督促问题整改到位。